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 -061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上述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人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在审议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	1,686,691,289	99.9788	174,336	0.0103	183,000	0.0109	

	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42,383,950	99.9985	11,000	0.0015	0	0.0000	是
8.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42,383,950	99.9985	11,000	0.0015	0	0.0000	是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590,751,261	94.2919	96,297,364	5.7081	0	0.0000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196,072,891	99.9016	10,000	0.0050	183,000	0.0934	是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6,072,891	99.9016	10,000	0.0050	183,000	0.0934	是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6,072,891	99.9016	10,000	0.0050	183,000	0.0934	是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6,072,891	99.9016	10,000	0.0050	183,000	0.0934	是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6,212,091	99.9725	53,800	0.0275	0	0.0000	是
6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96,212,091	99.9725	53,800	0.0275	0	0.0000	是
7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5,908,555	99.8179	174,336	0.0888	183,000	0.0933	是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254,891	99.9943	11,000	0.0057	0	0.0000	是
8.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254,891	99.9943	11,000	0.0057	0	0.0000	是
8.03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254,891	99.9943	11,000	0.0057	0	0.0000	是
8.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254,891	99.9943	11,000	0.0057	0	0.0000	是
8.05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254,891	99.9943	11,000	0.0057	0	0.0000	是
9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0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12,248,935	57.1922	84,016,956	42.8078	0	0.0000	是
1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81,310,154	41.4285	114,955,737	58.5715	0	0.0000	是
11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9,867,614	50.8838	92,945,544	47.3569	3,452,733	1.7593	是
12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0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99,968,527	50.9352	96,297,364	49.0648	0	0.0000	是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但公告时，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